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泽环不罚（2025）2号

当事人名称：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利华汽车修配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邓建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40525MA0H0J4BXM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镇巴公桥

我局于2025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处于营运状态，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、标牌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5年9月26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5年9月26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5年9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5年9月29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已改正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

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危险废物年贮存量在1吨以内；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改正。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晋市泽环不罚告〔2025〕2号），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2025年11月17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的通知轻微不罚事项第九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你单位要引以为戒，切实落实生态

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